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A.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CA 及 37I(1A)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 1.1. 公開譴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盧毅恒(盧先生)及林鴻恩(林先生);
 - 1.2. 對立信德豪處以罰款港幣 84 萬元;
 - 1.3. 對盧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19.6 萬元;
 - 1.4. 對林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42 萬元;及
 - 1.5. 指示盧先生及林先生各自:
 - 1.5.1 於向其發出《決定通知書》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完成 30 個可驗證的持續專業進修小時，¹該等可驗證的持續專業進修小時須針對特定範疇;²及
 - 1.5.2 於前述該 12 個月期限屆滿後的三個月內，向會財局提交已遵從上文第 1.5.1 段的證據。
- (以上統稱為該紀律處分行動)。
2. 該紀律處分行動是有關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票代碼：00855)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為 2011 年至 2016 年財務報表)的審計。

¹ 該 30 個可驗證的持續專業進修小時是額外於適用於盧先生及林先生任何有關專業牌照的任何規定(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Statement 1.500(持續專業進修)》所載的規定)。

² 更具體來說，(a) 15 個可驗證的持續專業進修小時須針對《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獨立核數師的總體目標和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下關於專業判斷和專業懷疑態度之範疇，及 (b) 15 個可驗證的持續專業進修小時須針對《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審計證據》下關於審計程序、審計證據以及使用由管理層聘用的專家的工作之範疇。

3. 立信德豪³進行了2011年至2016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分別為**2011年度至2016年度審計**）。盧先生⁴是2011年度和2012年度審計的項目合夥人，而林先生⁵是2013年度至2016年度審計的項目合夥人。除非另有說明，該核數師是指(a)就2011年度和2012年度審計而言，立信德豪和盧先生，以及(b)就2013年度至2016年度審計而言，立信德豪和林先生。
4. 會財局發現，在2011年度至2016年度審計中，就評估該集團的某些供水安排是否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詮釋第12號**）的範圍內（並因此是否應在2011年至2016年財務報表中把相關的供水基建確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他無形資產），該核數師出現多項審計缺失。值得關注的是，該核數師：
- 4.1. 在評價有關供水安排的會計處理時，沒有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及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例如沒有充分理解有關文件（包括多份協議及當時適用於供水業務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規例），審慎評價當中的條款及考慮是否符合詮釋第12號第5(b)段（**該有關條件**）；
- 4.2. 儘管管理層的意見與其他審計證據有明顯的不相符之處，仍沒有運用專業懷疑態度審慎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的評估及判斷，亦沒有向管理層及/或該公司的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澄清，並因此沒有適當地評價管理層在應用適用的財務匯報框架時所作出的判斷及是否已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 4.3. 在評價有關供水安排的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時，沒有作出適當的專業判斷；及
- 4.4. 在形成無保留意見時，沒有審慎評價該集團一些附屬公司的供水安排的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詮釋第12號。

³ 立信德豪為會財局註冊的執業法團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編號 M0200）。

⁴ 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編號 A11991）及現時持有執業證書（編號 P04743）。他現時是立信德豪的執業董事、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⁵ 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編號 F03338）及現時持有執業證書（編號 P04092）。他現時是立信德豪的執業董事、註冊項目合夥人、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及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5. 會財局進一步發現，立信德豪及林先生在評價及決定是否符合該有關條件時，沒有審慎評估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審計中所取得的多份中國法律意見書是否相關及/或充分，以及沒有向該公司的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澄清。
6. 鑑於盧先生和林先生的多項缺失，會財局進一步發現，他們各自在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審計中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有關專業與盡職的基本原則。
7. 因此，會財局發現該核數師在相關年度審計中，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的《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⁶：
 - 7.1. 立信德豪（在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各審計中）、盧先生（在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各審計中）及林先生（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各審計中）：
 - 7.1.1.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 — 獨立核數師的總體目標和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適用版本（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5、16 及 A26⁷段；
 - 7.1.2.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 審計證據》的適用版本（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及
 - 7.1.3.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 就財務報表形成意見及報告》的適用版本（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第 10 及 13 段；
 - 7.2. 立信德豪和林先生（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各審計中）：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8 及 A48 段；及
 - 7.3. 盧先生（在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各審計中）及林先生（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各審計中）：《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適用版本（道德守則）第 100.5(c)及 130.1 段。
8.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規例》（第 588B 章）（過渡規例）第 71 條，因立信德豪、盧先生及林先生於相關年度審計中沒有

⁶ 見會財局條例第 2 條的定義。

⁷ 等同於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現行版本第 A29 段。

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他們分別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B. 事實摘要

9. 該公司在涉案期間及現在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10. 供水業務是該集團的核心營運業務，對 2011 年至 2016 年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範疇。於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度期間，該集團有 23 至 53 間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供水業務或供水經營業務。⁸
11. 該集團與若干中國公營單位及/或政府機關（作為委託人）訂立各項供水安排，該等供水安排一般涉及該集團（作為經營者）：(i) 建造供水基建，及(ii) 在指定期間內，代表委託人按照規定服務水平及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經營及維護供水基建。
12. 在編製 2011 年至 2016 年財務報表時，該公司管理層認為大多數供水安排並不屬於詮釋第 12 號的範圍。⁹ 因此，在 2011 年至 2016 年財務報表中，該等供水安排並沒有根據詮釋第 12 號進行會計處理，相關供水基建被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該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審計並同意管理層對相關供水安排的會計處理，且對 2011 年至 2016 年各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14. 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該公司公告該集團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時，該公司管理層重新評估各供水安排的會計處理，並認為多個先前被評定為詮釋第 12 號範圍以外的供水安排實際上滿足了詮釋第 12 號第 5 段的條件，並本應根據詮釋第 12 號進行會計處理。

⁸ 2011 年：23 間附屬公司；2012 年：25 間附屬公司；2013 年：25 間附屬公司；2014 年：30 間附屬公司；2015 年：35 間附屬公司；2016 年：53 間附屬公司。

⁹ 於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年度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年度期間，僅有一個供水安排是根據詮釋第 12 號進行會計處理。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度，只有五個供水安排是根據詮釋第 12 號進行會計處理。

15. 因此，該公司作出過往年度調整(a)將此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供水基建重新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及(b)確認相關供水基建的建設或升級服務之相關收益及成本。其中：

15.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i)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經重列金額由港幣 67.16 億元大幅減少至港幣 5.90 億元，及(ii)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經重列金額由港幣 59.95 億元大幅減少至港幣 6.18 億元；

15.2. 就其他無形資產而言，(i)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經重列金額由港幣 7.64 億元大幅增加至港幣 80.41 億元，及(ii)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經重列金額由港幣 1.76 億元大幅增加至港幣 65.26 億元；

15.3. 就收益而言，(i)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重列金額由港幣 40.33 億元增加至港幣 47.40 億元，及(ii)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重列金額由港幣 28.59 億元增加至港幣 36.22 億元；

15.4. 就本年度溢利而言，(i)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重列金額由港幣 10.03 億元增加至港幣 11 億元，及(ii)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重列金額由港幣 7.04 億元增加至港幣 8.96 億元；及

15.5. 就銷售成本而言，(i)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重列金額由港幣 21.32 億元增加至港幣 26.42 億元，及(ii)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重列金額由港幣 15.06 億元增加至港幣 20.49 億元。

C. 調查結果摘要

16. 根據當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3(3)條，審計調查委員會就 2011 年至 2016 年財務報表中供水安排的會計處理之審計工作進行調查。

17. 在調查中，審計調查委員會挑選了該集團八間附屬公司(分別為附屬公司 A 至 H)的八個供水安排進行詳細審查，而該等供水安排先前於 2011 年至 2016 年財務報表中被評定為不屬於詮釋第 12 號的範圍。

18. 附屬公司 A 至 H 供水安排中被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供水基建有最高的帳面值，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度期間，佔綜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66.3%至 79.5%及綜合資產淨值的 57.6%至 69.3%。

19. 關鍵的會計處理問題是該等供水安排是否滿足該有關條件，¹⁰即如果「在有關安排的期間完結時，委託人—通過所有權、實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則詮釋第 12 號適用。詮釋第 12 號第 AG4 段進一步訂明：「委託人對任何重大剩餘權益的控制權應同時限制經營者出售或質押基建的實際能力及在有關安排期間內給予委託人持續使用的權利」。
20. 於相關年度，該公司管理層評估該集團在有關供水安排完結時保留了有關供水基建的重大剩餘權益的實益權利，所以該等安排沒有滿足該有關條件。因此，該等安排並沒有根據詮釋第 12 號進行會計處理。
21. 於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各審計，該核數師評估了相關供水安排並同意管理層的評估。然而，會財局發現在得出前述結論的過程中，該核數師的工作存在包括下文概述在內的一連串缺失。

該核數師於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審計期間的缺失

評價供水安排的會計處理

22. 該核數師沒有充分理解有關文件（包括多份協議及當時適用於供水業務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審慎評價當中的條款及考慮是否符合該有關條件。
23. 就附屬公司 A 至 C 而言：
- 23.1. 此等附屬公司與其各自的委託人訂立了特許服務協議（**該等特許服務協議**）。該等特許服務協議：(a)明確要求附屬公司須在特許服務安排完結時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或指定方交回或移交所有供水基建；及(b)明確限制該集團在未經委託人同意下轉讓、出租、抵押或質押特許權或供水基建的權利。
- 23.2. 在特許服務期屆滿時，委託人可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現有經營者第二個特許服務期，或允許新經營者收購和營運，又或收購資產並將供水安排「內部化」。

¹⁰ 為完整起見，在符合詮釋第 12 號第 5 段的兩個條件下，供水安排方應根據詮釋第 12 號進行會計處理。對於供水安排符合詮釋第 12 號第 5(a)段所述的第一個條件，各方沒有爭議。

- 23.3. 在此情況下，與管理層的評估相反，該等附屬公司的供水安排符合該有關條件及應屬於詮釋第 12 號的範圍內。因此，該等供水安排在 2011 年至 2016 年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並不符合詮釋第 12 號的規定。
- 23.4. 在同意管理層的評估，形成無保留意見時，該核數師沒有審慎評價上述供水安排的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詮釋第 12 號的要求。
24. 就附屬公司 D 至 H 而言：
- 24.1. 附屬公司 D 至 H 的供水安排不涉及特許服務協議。該等附屬公司以合資企業（與政府機關或國有企業合資）或外商獨資企業方式營運，並受多份文件規管，例如合資經營合同、合作協議及/或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沒有明文規定供水安排完結後應如何處理供水基建。
- 24.2. 該核數師同意管理層的評估，即附屬公司 D 至 H 的供水安排不屬於詮釋第 12 號的範圍。該核數師認為，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沒有訂立任何特許服務協議，而其他協議及公司章程並沒有就供水安排完結時如何處置供水基建作出任何具體規定，所以委託人無法在未經該集團同意下強制該集團處置及/或轉讓供水基建。因此，委託人不能被視為可控制相關供水基建的重大剩餘權益。
- 24.3. 然而，根據詮釋第 12 號，委託人的控制權不限於受合約規管的安排，委託人可通過所有權、實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任何重大剩餘權益。此外，委託人的控制權不一定要在特許服務期完結時強制將基建轉讓給委託人。
- 24.4. 在此情況下，鑑於相關供水基建的權利是以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形式授予該集團，評估這些基建的重大剩餘權益的控制權時，應包括了解和評價各方在轉讓相關實體的股權或解散相關實體時各自的權利和義務。委託人可透過其持股比例限制該集團出售或質押相關基建的實際能力，並擁有持續性權利。
- 24.5. 此外，部份相關協議和公司章程載有條款規定，轉讓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延長附屬公司的經營期限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在此情況下，委託人可限制相關附屬公司出售相關基建的實際能力及擁有決定相關基建用途的持續性權利。

24.6. 因此，該核數師沒有充分理解及審慎評價規管附屬公司 D 至 H 的營運的相關文件條款以及當時適用的中國規則及規例。該核數師亦沒有向管理層及/或該公司的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澄清，以決定供水安排是否符合該有關條件。因此，該核數師沒有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是否符合該有關條件。

評價管理層的評估和判斷

25. 此外，該核數師沒有運用專業懷疑態度審慎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的評估和判斷，包括其有效性及與涉及的會計處理的相關性。

26. 管理層評估該集團在相關供水安排完結時對供水基建的重大剩餘權益擁有控制權，但部分賴以支持其評估的觀點與其他審計證據不相符或互相矛盾，即可能表示由錯誤導致的錯報。例如：

26.1. 管理層認為，如果在特許服務期屆滿時該集團和委託人沒有就轉讓供水基建的價格達成協議，委託人不能強制轉讓供水基建，而該集團可以保留供水基建及考慮其他經營模式。然而，此觀點與該核數師所取得的其他審計證據互相矛盾。其中，如上文第 23.1 段所述，附屬公司 A 至 C 的該等特許服務協議明確載有相反條文。

26.2. 管理層認為，除非該集團不打算繼續營運，否則該集團有供水安排的優先續約權。然而，無論是附屬公司 A 至 H 的相關供水安排協議，還是在 2011 年度至 2015 年度審計時該核數師曾考慮及當時適用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均無包含任何有關優先續約權的條文。相反，當時適用的中國規則及規例明確規定，委託人應依據規定程序通過招標方式選擇經營者。直至 2015 年 6 月，一項中國新實施的辦法（**該新辦法**）¹¹ 才載有優先續約權的條文，因此該優先續約權僅適用於 2016 年度審計。

26.3. 管理層的部份看法與所涉及的會計處理問題沒有關聯，對該核數師來說應是顯而易見，例如：新經營者若想加入有關供水安排是否存在重大障礙。

¹¹ 《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5 年 4 月發佈。

27. 然而，該核數師沒有警覺到該等不相符之處及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澄清，亦沒有適當地評價管理層在應用適用的財務匯報框架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審慎評估是否已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28. 鑑於上述情況，會財局發現於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各審計，該核數師：
- 28.1. 沒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5 段，運用專業懷疑態度審慎質疑管理層的評估和判斷；
- 28.2. 沒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6 及 A26 段，作出適當的專業判斷，以評價有關供水安排的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28.3. 沒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及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價有關供水安排的會計處理，例如沒有充分理解有關協議及適用於供水業務的規則及規例、審慎評價當中的條款及考慮其是否符合詮釋第 12 號下的條件；及
- 28.4. 沒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第 10 及 13 段，在形成無保留意見時，審慎評價附屬公司 A 至 C 的供水安排的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詮釋第 12 號。

該核數師於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審計期間的其他缺失

29. 除上文第 22 至 28 段概述的缺失外，會財局亦發現於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審計期間，該核數師有其他缺失。
30. 該核數師表示：
- 30.1. 於 2015 年度審計期間，該核數師透過研究注意到市場上對供水安排的會計處理多樣化，並同意管理層就相關供水安排尋求新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30.2. 於 2016 年度審計期間，該核數師知悉（其中包括）該新辦法已於 2015 年 4 月發佈並於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並同意管理層就該新辦法的影響尋求新的中國法律意見。
31. 該核數師依賴該公司於 2015 年度審計期間就各附屬公司 A 至 H 取得的八份中國法律意見書，以及該公司於 2016 年度審計期間取得的一份法律意見書。然

而，中國法律意見書的部分內容與管理層就供水安排的會計處理是否屬於詮釋第 12 號的範圍所作出的評估存在矛盾，即可能表示由錯誤導致的錯報。

32. 值得注意的是，於 2015 年度審計期間，就附屬公司 A 至 C 獲得的三份中國法律意見書均明確提及上文第 23.1 段概述該等特許服務協議中的條款。該公司的法律顧問建議該集團須於特許服務期完結後交回或移交供水基建，及未經委託人批准，該集團不得出售、出租或質押供水基建。
33. 因此，該等審計證據（包括該等特許服務協議及法律意見書）與管理層的評估（即該集團於特許服務期完結時對相關供水基建的重大剩餘權益有控制權）存在矛盾。
34. 然而，該核數師沒有警覺到該等不相符之處、沒有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澄清、沒有適當地評價管理層在應用適用的財務匯報框架時所作出的判斷及沒有審慎評估是否已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35. 此外，在評價是否符合該有關條件時，該核數師沒有審慎評估於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審計期間取得的多份中國法律意見書是否相關及/或充分。例如，於 2016 年度審計期間取得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就該新辦法對其生效日前達成的特許服務協議的適用性提供意見，但並沒有就該新辦法是否適用於該集團的特定供水安排提供確切的意見。該核數師理應（但卻沒有）向該公司的法律顧問尋求澄清。
36. 鑒於上述情況，會財局發現於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審計，該核數師在評價委託人是否在供水安排完結時對供水基建的重大剩餘權益有控制權以決定詮釋第 12 號的適用性時，沒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8 及 A48 段，審慎評估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審計期間取得的多份中國法律意見書是否相關及/或充分，亦沒有向該公司的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澄清。
37. 進一步地，會財局發現，基於上文第 22 至 36 段概述的缺失，盧先生及林先生（分別為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審計的項目合夥人和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審計的項目合夥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道德守則第 100.5(c) 及 130.1 段有關專業與盡職的基本原則，以維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巧，確保客戶或僱主獲得稱職的專業服務，並根據適用的技術及專業標準勤勉行事。

38. 鑒於上文概述的缺失，2011 年至 2016 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

該核數師承認缺失及會計師失當行為

39. 立信德豪、盧先生及林先生悉數承認會財局的調查發現及上文第 4 至 38 段概述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D. 結論

40.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會財局認為，各受規管者於相關審計年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因此，根據過渡規例第 71 條，各受規管者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41. 在決定該紀律處分行動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合作指導說明**），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概述如下。

失當行為的性質、嚴重性、持續時間、次數及影響

42. 經考慮已承認的事實及情況，會財局認為相關缺失均屬嚴重。上文 C 部分所概述受規管者的失當行為涉及多項審計缺失及違反《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而該等標準均屬核數師工作的基礎部分，尤其是當受規管者知道供水業務為該集團的核心業務，並對 2011 年至 2016 年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範疇。受規管者的失當行為也顯示他們對詮釋第 12 號缺乏理解。

43. 然而，會財局沒有發現任何受規管者的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或蓄意。

44. 受規管者亦承認（而會財局接受）：

44.1. 受規管者的違規行為重複了 6 年；

44.2. 受規管者的違規行為使 2011 年至 2016 年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¹² 及

44.3. 由於相關審計是為一家上市公司進行，公眾對企業匯報及財務報表質素的信心必然受到影響。

¹² 見上文第 15 段簡述該公司的過往年度調整。

加重和減輕處分的因素

45. 會財局已考慮本案是否有任何加重和減輕處分的因素，包括如下。

加重處分的因素

46. 立信德豪以往沒有被會財局紀律處分的記錄，但曾四次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在每個紀律處分個案中，立信德豪被公開譴責，及被命令支付罰款及訟費。立信德豪亦曾兩次收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譴責信。所有前述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個案（除一個個案以外）均有關 2010 至 2013 年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項目，當中有兩個紀律處分個案涉及違反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即本案其中一個涉及的審計準則）。這些均顯示立信德豪一再未能遵守審計及專業準則，具有反覆出現失當行為的傾向。這些是針對立信德豪的加重處分的因素。

減輕處分的因素

47. 盧先生及林先生¹³均沒有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會財局紀律處分的記錄。
48. 會財局亦考慮了受規管者在本案中的合作行為。其中，受規管者全面承認其責任並就解決有關事項發起與會財局的討論。進一步地，各受規管者亦在會財局分別向他們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前接受了該紀律處分行動，並與會財局按照會財局條例第 37I(1A)條達成協議。除公開譴責及罰款外，盧先生及林先生亦同意完成額外持續專業進修小時作為補救行動。
49. 經考慮所有與本案相關情況及合作指導說明，會財局認為將針對各受規管者的原有罰款減輕 30% 屬適當，且與各受規管者訂立會財局條例第 37I(1A) 條下的協議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

¹³ 香港會計師公會曾發出一封譴責信給林先生，但經考慮該個案的相關情況，會財局認為就本案而言無需調整對林先生的處分。